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第 1406 期)

I. 內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以及(b) 自《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9/t20220926_3842633.htm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以及(b)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7/content_5712999.htm

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等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联合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企业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以及(b) 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事后核查”的管理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27142633.html

社保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2 年 9 月起，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以及(b)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4/content_5711686.htm

海关监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上述《监管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b) 过境货物，未经海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

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卸离运输工具；以及(c) 过境货物运抵进境地，经进境地海关审核同意，方可过境运输。依法需要检疫的，应当在检疫合格后过境运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97408/index.html>

外商投资

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31 日（第四批）。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所在辖区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125688.html

内外贸

7.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商务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b) 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 2.5 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 10 天延至 5 个月；以及(c)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209/20220903351830.shtml>

8. 《关于落实<海南省促进消费若干措施>有关财政资金申报的通知》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营业收入和与 2021 年同比增长幅度综合排名全省前 30 名的海南省统计局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以及(b)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在海南开展的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每场活动按宣传推广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ofcom.hainan.gov.cn/dofcom/0400/202209/43e72a03f8f04788b82b1f85d74b6305.shtml>

9.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年实施动态调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促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企业拓展市场、企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发展、商贸创新发展、服务外包发展、会展业发展和东莞商务服务发展，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方向和事项；以及(b) 对企业利用冷链进口食品、农产品、生鲜水产类商品的，当年进口货值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进口货值 1% 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booc.dg.gov.cn/gkmlpt/content/3/3880/post_3880810.html#228

知识产权

1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上述《资助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对象为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资助对象近三年无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或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b) 资助内容包括创造类资助、保护类资助、管理类资助、运用类资助、服务类资助及人才培训类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zwgk/zfgb/szfgfxwj/content/post_5389301.html

环保和能源

11.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 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 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以及(b) 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9/t20220927_1337109.html
?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9/t20220927_1337109.html?code=&state=123)

12. 《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本地骨干电源装机容量提高到 1,725 万千瓦左右，电力自给率提高到 60%。力争能源相关产业产值达 4,000 亿元，其中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产值约 3,400 亿元；以及(b) 广州市以氢能、智能电网、储能、核能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为重点领域，推动强化优势产业集聚格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585481.html

食品

13.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以及(b)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DJWzqNTuS_FeYcAPi2aXqA

跨境电商

14.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资助、奖励的单位须是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符合本办法和相应资金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机构；(b) 扶持奖励政策包括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项目、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支持举办大型活动和支持海外仓建设；以及(c)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支持和奖励两种支持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支持或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财政不重复给予支持或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881/post_3881460.html#228

会计

1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旨在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支撑，明确“十四五”时期，高端会计人才数量比“十三五”期末增长 35%，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岗位有一批核心骨干力量。其中，罗列 7 项主要任务及 4 项重大工程，前者包括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继续教育机制体制、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搭建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会计人才使用机制及建设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后者涵盖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行业会计专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及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gfxwj/hjjpgps/202209/P020220921589081843666.pdf>

16.《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通知》旨在科学规划、全面指导福建省“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明确“十四五”时期，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法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0 项主要任务，内容涉及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继续加强闽台会计合作及着力加强会计研究和学术交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gfxwj/hjjpgps/202209/P020220921588683354706.pdf>

互联网

17.《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是指通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站等，以弹出消息窗口形式向互联网用户提供的信息推送服务；以及(b)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ac.gov.cn/2022-09/08/c_1664260384702890.htm

电子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 11 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以及(b) 持续规范能效标识制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取消能效“领跑者”

产品遴选制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将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整合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23/content_5711385.htm

其他

19.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主要内容包括：(a) 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包括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以及(b) 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 7.5% 降为 3%。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 1 月 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9/27/content_5713007.htm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强化政务服务在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作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2 年底前，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9 项具体举措，涉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以及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209/t20220927_6007492.htm

21. 《中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旨在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福建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2 项实施意见，涉及加快推进重要立法、规范权力运行、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及切实加强法治基础，其中包括加快重要立法项

目推进、完善自然资源管理配套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rzy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ghjh/202209/t20220920_5996241.htm

22.《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珠海西部地区加快建设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意见》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超 8,0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50%；以及(b) 依托珠海国际健康港、珠海云谷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点、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项目建设，支持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431550.html

23.《佛山市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1-2023 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增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大型骨干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以及(b) 申请大型骨干企业奖补须同时符合企业或集团公司总部在佛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对当地财政贡献突出等条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iit.foshan.gov.cn/fssgyhxxhj/zwgk/cyzc/content/post_5395215.html

24.《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促进城市高质量综合开发，不断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意见，涉及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支持多用途供地、合理控制综合开发规模结构、加快综合开发建设进度、规范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相邻工业用地统筹布局、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及形成监管合力。《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人力资源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b)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向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手续；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c)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SYzhengqiuyijian/202209/t20220926_487787.html

2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落户、经营发展、产业用房、固定资产投资、提升能级、并购重组、对外投资、政府服务 8 个方面对总部政策进行升级，营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b) 对新落户及认定总部型企业可优先进驻南沙区重点产业集聚区，并享受最高 3 年的办公用房免租扶持；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一次性投资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hdjlp/yjzj/answer/2343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7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59,518.40*	+2.0% *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46,029.9	+2.4%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9,112.1	+6.9%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5,290.2	-10.8%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6,917.8	-4.5%	32,151.6

(*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1-6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福建	24,605.4	+4.6%	48,810.36	13,186.9	+10.6%	18,449.6
广西	12,294.2	+2.7%	24,740.86	3,631.5	-7.8%	5,930.6
海南	3,144.6	+1.6%	6,475.20	1,257.5	+45.0%	1,476.8
云南	13,464.1	+3.5%	27,146.76	2,333.7	+17.0%	3,143.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疫苗通行证」新安排 9 月 30 日起实施

香港特区政府提醒市民，9月30日开始，「疫苗通行证」适用年龄降至5岁，12岁或以上人士须于接种第2剂疫苗5个月内接种第3剂，市民应尽快接种疫苗，以符合「疫苗通行证」的接种要求。「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式已加入新功能，让市民可同时储存自身及同行人士（包括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式的15岁或以下子女、65岁或以上长者或残疾人士等）的「疫苗通行证」。

由9月30起，5至11岁儿童进入任何「疫苗通行证」适用处所，均须符合「疫苗通行证」下订明的接种要求，即接种2剂新冠疫苗，或接种第1剂疫苗后未满3个月。12岁或以上人士「疫苗通行证」下接种第2和第3剂新冠疫苗之间的宽限期，会由6个月缩短至5个月。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9/27/P2022092700446.htm>

● 9 月 26 日起从内地或澳门抵港无须申请「回港易」或「来港易」配额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自2022年9月26日上午6时起，所有从内地或澳门抵港，并在抵港前七天内没有海外地区或台湾外游纪录的人士，无论经陆路出入境管制站或香港国际机场入境香港，请留意最新的入境安排。详情请浏览：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sim/return2hk-scheme.html>

如对一般入境香港的检疫安排有任何问题，可致电852-3142 2330。

● 港珠澳大桥香港私家车常规配额增加

特区政府运输署宣布，粤港两地政府同意以试行方式每月增加最多500个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私家车（即两地牌私家车）的常规配额，以加强粤港之间的陆路跨境交通，进一步善用大桥。广东省公安厅9月27日起开始受理新办香港私家车使用大桥进入广东省的申请。有关申请条件及程序的详情请浏览：gdga.gd.gov.cn/jgj/index.html

今次新增配额暂定会试行12个月，视乎情况检讨有关安排。申请人取得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后，须到运输署过境服务分组申领「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办妥内地及香港的有关手续后才可驾车过境。有关申请「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的详情，请浏览运输署网页或致电852-2804 2600查询。

此外，粤港两地政府也同意以试行方式每月增发最多50个大桥内地跨境私家车配额，暂定试行12个月。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9/27/P2022092700560.htm
?fontSize=1](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9/27/P2022092700560.htm?fontSize=1)

- **1996至2000年出生的香港居民须于10月7日至12月10日期间换领新智能身份证**

香港入境事务处宣布，凡于1996年至2000年期间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须于10月7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六）期间，带同身份证亲身前往任何一间智能身份证换领中心（换证中心）办理换领新智能身份证手续。各换证中心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六上午8时至晚上10时（公众假期除外）。

为减少人群聚集，入境处呼吁申请人使用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式、登入网站www.gov.hk/newicbooking或致电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852-2121 1234，预约办理换证手续。市民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式或网上预约换领身份证。入境处亦呼吁申请人于使用流动应用程式或网上预约时预先填写表格，以便能更快捷地办理换证手续。

至于1992、1993、1994或1995年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他们的指明换证限期将于10月6日（星期四）完结，而1954年或之前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他们的指明换证限期亦将于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完结。换证计划将于2023年年初结束，早前仍未办理换证手续的人士请尽快预约办理。有关换证计划的详细资料，市民可浏览www.smartid.gov.hk或致电入境处查询热线852-2824 6111。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https://ghm.7ipr.com/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	2022 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加博会”）	东莞：广东东莞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际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cptpf.com/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珠海：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航天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等机构	https://www.airshow.com.c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5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6月15日至 11月	咫尺自然 就在香港 2022 – 2023 (夏日 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8月27日至 11月26日	2022 港深城市\建筑 双城双年展 (香港)	香港建筑师学会双 年展基金会	http://uabbhk.org/
10月13日至 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秋季 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electronicsfair-en/HKTDC-Hong-Kong-Electronics-Fair-Autumn-Edition/
10月13日至 16日	国际电子组件及生产 技术展	香港贸发局及 慕尼黑国际博览亚 洲有限公司	https://electronicasia.hktdc.com
10月13日至 16日	港贸发局国际资讯科 技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ictexpo.hktdc.com
10月13日至 16日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 照明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otexpo-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Outdoor-and-Tech-Light-Expo/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0月13日至1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ghtingfairae-en/HKTDC-Hong-Kong-International-Lighting-Fair-Autumn-Edition/
10月15日至16日	2022 亚洲三项铁人杯暨亚洲青少年三项铁人锦标赛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triathlon.com.hk
10月17日至21日	投资推广周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investment-promotion-week.html
10月31日至11月4日	香港金融科技周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投资推广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管局	https://www.fintechweek.hk/hk/home
11月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11月1日至4日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Region 10 Conference (TENCON) 2022	IEEE Region 10 & IEEE HK Section	https://www.ieeer10.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2022-TENCON-Hong-Kong-Section-updated2.pdf
11月4日至6日	2022 国泰航空/汇丰香港国际七人榄球赛	香港榄球总会	www.hksevens.com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 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第 132 届广 交会线上展 开幕	——	商务部、广东省 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 , 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
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